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98號

原告 郭綉蓉

訴訟代理人 杜昀浩律師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惠瑗等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394之4號房屋）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394之5號房屋）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(二)被告江惠瑗、江博暉、江博煌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原告應陳報系爭394之5號房屋漏水修繕工程所需工程費用若干，並檢附估價單為據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勁丞